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 8 万套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34409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fv8bl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8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49670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征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征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征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孔泽	11354443510440397	BH001010	黄孔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孔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1010	黄孔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8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孔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10440397，信用编号 BH0010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孔泽（信用编号 BH001010）、 / （信用编号 / ）、 / （信用编号 /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51201800603000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93578082N

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811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杜皓明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20
No.: 00109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10440397
File No.:

姓名: 黄孔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Issued on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input type="text"/>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input type="text"/>	职业资格证书号	<input type="text"/>
姓名	黄孔泽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input type="text"/>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黄孔泽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288202402	0010920	化工石化医药	2018-10-07	2021-10-06	广东省



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黄孔泽(个人编号1062548708)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身份证号码为：450111198212023613
所属单位为：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参保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险种	开始参保时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
失业保险	200712
工伤保险	200712
生育保险	20071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03月11日

备注：

- 1、医疗保险的参保情况不在本表反映，您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2、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您携带相关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授权码：1910875581894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网站验证真伪和有效性。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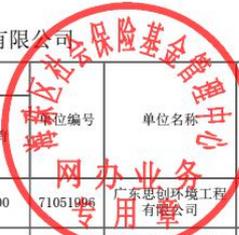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请妥善保管好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2548708 姓名: 黄孔泽 证件号码: 450111198212023613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1	201906	6	3469.00	2913.96	1665.12	99.90	41.64	26.38	0.00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1	201906	6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46	71051996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6		6		6	6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11日14时51分

说明:

-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 1911233115382。
-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s.hr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 8 万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征投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杜皓明

2020年5月21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8万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征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5月21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 8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法人代表	邓征挺	联系人	邓征挺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21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783-33-03-0619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7		建筑面积(平方米)	807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p>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47'7.28", 北纬 22°27'16.83", 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该项目建筑为租用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约 807m², 建筑面积 807m²,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卫浴产品的打磨、抛光, 年生产卫浴产品 8 万套。主要通过湿式打磨、开砂、拉丝、湿式抛光、检验、包装等一系列工序完成生产过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产, 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p>					

[2018]289号)的要求,需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与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令 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的相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能够协调发展。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令 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十二、金属制造业”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主要工艺为打磨、开砂、拉丝、抛光等工艺,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营运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与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建筑由一栋工业厂房组成,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1、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见表-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包括磨圆区、磨方区、打磨区1、打磨区2、抛光区、检验区
辅助工程	仓储区	一层,厂房内,包括原料区、杂物间
	办公区	一层,包括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用于办公、会客和休息
	洗手间	厂房内设两个洗手间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由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由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湿式打磨、抛光废水经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湿式

		打磨、抛光，不外排。
	废气处理	打磨机（开砂、拉丝）下方设吸风口收集至两套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 P1、P2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在厂区北部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和 20m ² 的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表-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筑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原料区	30	30	1	均位于一栋一层工业厂房内，高度约为7m，总面积 807m ²
2		磨圆区	100	100		
3		磨方区	100	100		
4		打磨区 1	150	150		
5		打磨区 2	50	50		
6		抛光区	30	30		
7		检验区	30	30		
8	辅助工程	休息室	50	50		
9		办公室	50	50		
10		固废暂存区	20	20		
11		杂物室	40	40		
12		洗手间	20	20		
13		危废暂存间	10	10		
14	其他	127	127			
合计		807	807	--	--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4。

表-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套产品平均重量	产品总重量
1	卫浴产品	8 万套/年	825.9g	66.07t

表-4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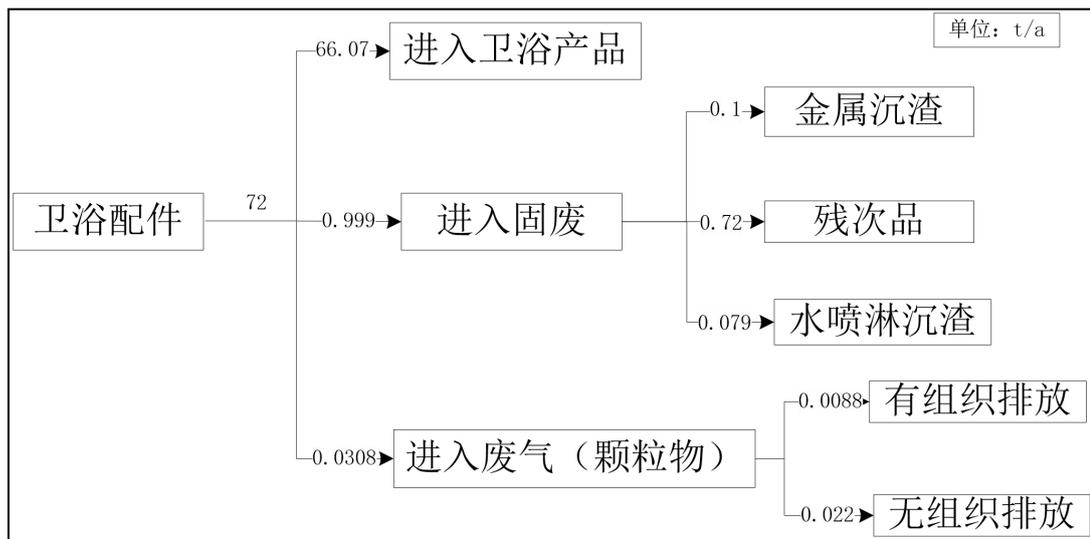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贮存位置	包装方式	备注
1	卫浴配件	铁	72	5t	原料区	固体	主要原料，外购
2	切削液	基础油、二乙醇胺等	100kg	1 桶	磨圆区	200L/桶，液体	用于无心磨床维修及润滑
3	研磨液	基础油、二乙醇胺等	15kg	1 桶	磨方区	25L/桶，液体	作为单面、双面磨床湿式打磨添加剂
4	砂带	碳化硅、纸	300 条	30 条	打磨区	5kg/条或	用于开砂

						10kg/条, 固体	
5	拉丝片	氧化硅	700 个	50 个	打磨区	0.5kg/个, 固体	用于拉丝

切削液：产品名称为 STR-607 不锈钢专用切削液，其 MSDS 见附件 7，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30%、二乙醇胺 15%、三乙醇胺 2%、乳化剂 10%、表面活性剂 2%、消泡剂 2%，项目主要用于无心磨床维修及润滑，不作为无心磨床磨圆循环水添加剂使用。

研磨液：作为单面、双面磨床湿式打磨添加剂，其作用为：①软化作用:即对金属表面氧化膜的化学作用，使其软化，易于从表面研磨除去，以提高研磨效率。②润滑作用:像研磨润滑油一样，在研磨块和金属零件之间起润滑作用，从而得到光洁的表面。③洗涤作用:像洗涤剂一样，能除去金属零件表面的油污。④防锈作用:研磨加工后的零件，未清洗前在短时间内具有一定的防锈作用。⑤缓冲作用:在光整加工运转中，与水一起搅动，会缓解零件之间的相互撞击。

物料平衡：



3、生产设备

表-5 设备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	单位	用能	工作时间 h/d
1	无心磨床	打磨(磨圆)	7	台	电	8
2	双面磨床	打磨(磨方)	3	台	电	8
3	单面水磨机	打磨(磨方)	1	台	电	8
4	打磨机	开砂、拉丝	40	台	电	8
5	4 工位外圆抛光机	抛光	1	台	电	8
6	2 工位外圆抛光机	抛光	1	台	电	8
7	空压机	通风	1	台	电	8

4、用能规模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负荷为 5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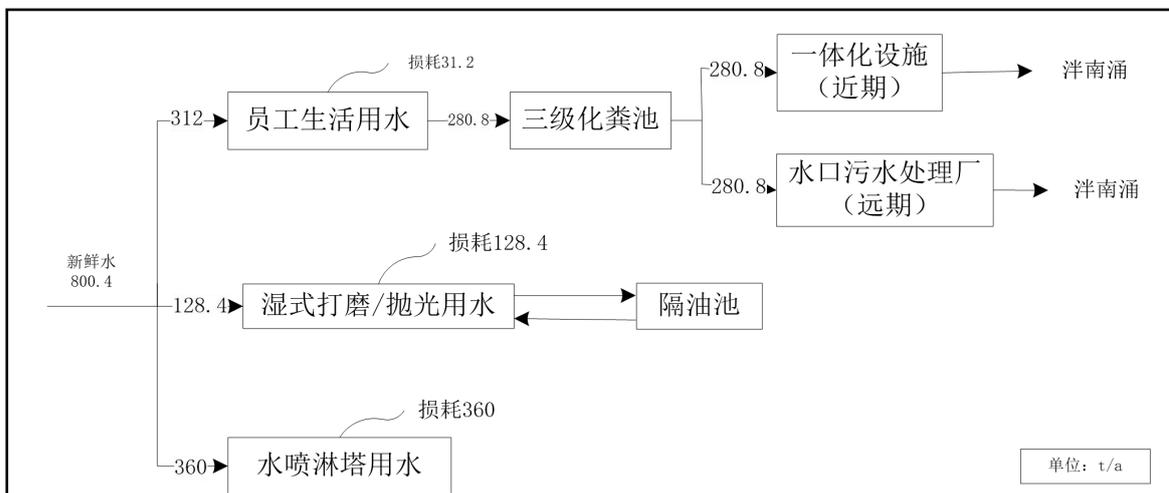
5、给排水规模

(1) 给水设施：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湿式打磨/抛光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湿式打磨/抛光补充用水量为 50t/a，水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45t/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参考机关事业单位，员工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312t/a；合计用水连改为 800.4t/a。

(2) 排水设施：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湿式打磨、抛光经隔油池处理、水喷淋用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水量 280.8m³，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泮南涌，然后流入潭江。

(3) 水平衡图：



6、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设一套中央空调系统，每个打磨工位上设一个出风口。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6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不设厨房，员工用餐为厂外配餐。

8、政策相符性产业与用地政策相符性评价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江门开平市“1+3”清单目录（2016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重点开发区（见附图五）；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允许建设区（见附图六），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厂房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9、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和《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水口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即洋南涌）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潭江（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出口经东面河涌汇入潭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见附图七）；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声环境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产业政策、法规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5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47'7.28",北纬22°27'16.83"。

本项目东面隔8m道路为便利店及空置厂房,南面紧邻其他空置厂房,西面为一片空地、北面为其他厂房。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来源于邻近工厂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废,以及项目附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实景图如下:



项目东面——便利店及空置厂房



项目南面——其他空置厂房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其他厂房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一、地理位置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5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47'7.28"，北纬22°27'16.83"。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13'至 112°48'，北纬 21°56'至 22°39'；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

水口镇地处珠江三角洲、潭江北岸平原区，位于广东省开平市东郊，距三埠市区 10 公里，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水口镇地理环境优美，水陆交通方便，是台山、新会、鹤山、开平的交汇处，设有对外开放口岸，325 国道、佛开高速公路、开阳高速公路、江开公路 贯通全境，东通香港、澳门和广州、深圳、珠海，西至湛江、海南岛。

二、地形、地貌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开平水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开平水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三、气象与气候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

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6~8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4~9月，7~9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1997~2016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1997~2016年气象要素统计见下表。

表-6 开平市1997-2016年的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温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C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C	39.2
4	极端最低气温	°C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四、水文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I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248km，流域面积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56km，流域面积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浔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600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2米到9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1956年到1959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

平均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³，最大洪峰流量 2870m³/s（1968 年 5 月）。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m³/s（1960 年 3 月），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kg/m³，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 4.37m³/s，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五、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

六、环境功能区

表-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地表水潭江属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泮南涌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 H074407001Q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本项目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水口污水处理厂
9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敏感区	否
11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 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5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47'7.28"，北纬22°27'16.83"，项目总投资30万，行业类别为：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涉及喷漆和电镀过程，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设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简单机加工卫浴配件，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及附录A中所示，本项目在附录A.1中制造业中“其他”类别，属于III类。因项目所在地周边21m范围内（项目最大落地浓度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占地面积约807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²），对照导则中表4，故确定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代码H074407001Q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确定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级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等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规定，本项目属于“I金属制品”中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别为IV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类别IV类，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级别，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2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IV类项目不在等级分级表内，故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j/>)公布的《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如表-8所示)，2019年开平市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表-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开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2) 达标规划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提出了江门市2020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和臭氧两项指

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开平市环保局通过指导相关镇（街）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环境监管，对重点行业和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等联动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在没有以上相关数据时，应按要求进行补充监测，补充监测至少取得 7d 数据，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

为评价本项目及其周围环境的特征污染物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 TSP 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HLET-20200505010)，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6 日-12 日。监测报告见附件 10，具体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TSP	一天一次,每次 24h	--	--

表-1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TSP	日均值	0.3	0.141-0.197	65.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 TSP 的日均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泮南涌），该河涌最终进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纳污水体泮南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1）现状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专题栏（<http://hbj.jiangmen.gov.cn/hjzl/>），目前东面河涌无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数据，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至8月22日对水口镇污水厂排污口东面河涌（W1）、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500m（W2）的水质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8），监测点布设如下表-11、附图一。监测结果表-12所示。

表-11 水质现状调查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断面位置	评价标准
W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III类标准
W2	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500m	II类标准

表-12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除水温：°C；pH：无量纲外）mg/L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平均值 W1	26.63	6.887	5.17	17.3	3.53	0.537	0.057	34.3
W1 评价标准III类	/	6~9	≥5	≤20	≤4	≤1.0	≤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平均值 W2	26.67	6.947	6.47	15.7	3.03	0.447	0.043	29.3
W2 评价标准II类	/	6~9	≥6	≤15	≤3	≤0.5	≤0.1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潭江 W1 监测断面（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出水口上游500m 处）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的要求；W2 监测断面（东面河涌与潭江交汇处下游500m 处）监测数据 COD_{cr}、BOD₅ 超过评价标准，其他数据监测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

（2）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j/>）《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05-06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南面和北面紧邻其他工业厂房，无监测条件），监测点位见附图二，监测报告见附件10，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3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2020年05月05日		2020年05月06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面边界	56.9	48.7	56.8	47.9	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西面边界	57.2	47.3	57.4	48.6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区的声环境质量较好，东、西、厂界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即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等的排放，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内的地面水环境质量不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明显恶化。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使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不因本项目而受到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5、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 5 号，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评价范围选取以项目排气筒 P1 为原点（0,0）、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内，区域内主要环境名单点见表-14、附图-3：

表-1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泮村	157	-185	居民区、泮村初级中学、泮村小学	3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SE	237
黎村	317	283	居民区	1000 人		NE	419
合龙	-532	-5	居民区	300 人		W	530
东园村	-154	537	居民区	500 人		NW	544
泮南村	150	-774	居民区	1500 人		SE	788
东方红社区	-1147	-676	居民区	5000 人		SW	1298
平岗村	-1208	424	居民区	1000 人		NW	1302
唐良村	22	1405	居民区	2000 人		N	1415
罗岗村	-1227	774	居民区	1000 人		NW	1472
庆宁	-1029	1035	居民区	800 人		NW	1477
灯燊	-907	1451	居民区	1000 人		NW	1708
新市社区	-1789	-423	居民区	3000 人		SW	1856
龙安村	43	1883	居民区	1000 人		N	1896

田边村	1705	957	居民区	1500 人		NE	2028
公益村	-1108	-1727	居民区	3000 人		SW	2070
凌村	1257	1869	居民区	1000 人		SW	2482
乐溪村	-2017	2432	居民区	800 人		SE	3117
洋南涌	1498	-846	河流	/	地表水III类	SE	1721
潭江	1779	1	河流	/	地表水II类	E	176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O: mg/m³; 其余均为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h colspan="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 colspan="5"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CO</td> <td>/</td> <td>4</td> <td>10</td> </tr> <tr> <td>O₃</td> <td>/</td> <td>160</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CO	/	4	10	O ₃	/	16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TSP	200	300	/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执行标准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CO	/	4	10																																														
	O ₃	/	16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TSP	200	300	/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为水口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泮南涌），该河涌最终进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纳污水体泮南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地表水IV类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h>LA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标准</td> <td>6-9</td> <td>≤15</td> <td>≤3</td> <td>≥6</td> <td>≤0.5</td> <td>≤0.1</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d>III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2</td> <td>≤0.2</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LAS	石油类	II类标准	6-9	≤15	≤3	≥6	≤0.5	≤0.1	≤0.2	≤0.05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0.05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LAS	石油类																																										
II类标准	6-9	≤15	≤3	≥6	≤0.5	≤0.1	≤0.2	≤0.05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泮南涌，然后流入潭江。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8 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本项目湿式打磨/抛光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标准	pH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60	--	≤10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开砂和拉丝产生粉尘经专用管道收集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P1、P2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0 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不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放

	<p>速率需折半执行，项目周边建筑高度图见附图十。</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报告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COD_{Cr}：0.0253；氨氮：0.0028；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并统筹，不单独申请。</p> <p>（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颗粒物，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0，不设置固体废物总控制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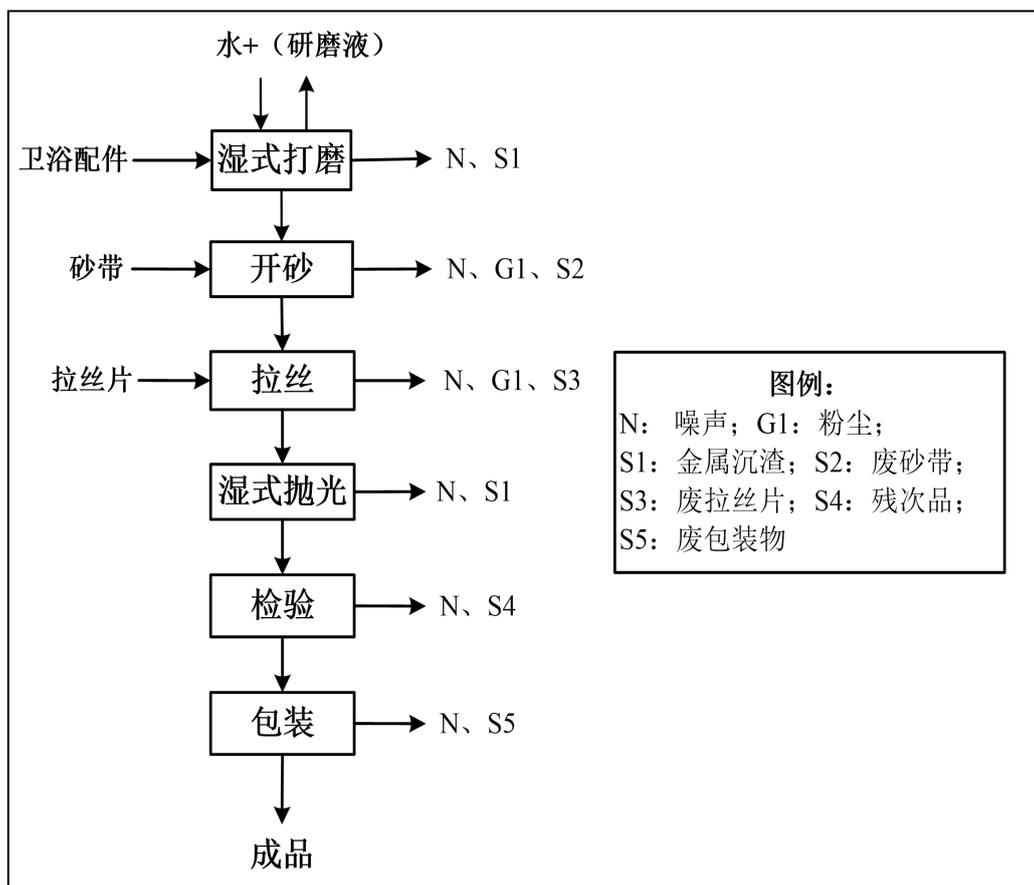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1) **湿式打磨**：根据卫浴配件（含油）的规格不同，分别采用无心磨床进行磨圆、单/双面磨床进行磨方，打磨过程均为湿式操作，使配件表面光滑，不会产生粉尘。其中磨圆过程不需加任何添加剂，无心磨床设备内加入切削液进行维修及润滑；磨方需加入研磨液作为添加剂，湿式打磨用水定期经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金属沉渣 S1 和噪声 N。

(2) **开砂**：部分卫浴配件在打磨机上用砂纸打磨，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膜及杂质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砂带 S2 和一定噪声 N。

(3) **拉丝**：在打磨机上安装拉丝片，开砂后的配件进行拉丝，表面拉丝主要是防滑及

便于装饰，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拉丝片 S3 和噪声 N。

项目开砂、拉丝过程产生粉尘经专用管道收集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P1、P2 高空排放，水喷淋塔内定期捞渣收集的金属沉渣 S1 外售处理。

(4) 湿法抛光：部分卫浴配件经过全封闭式外圆抛光机进行湿法抛光使其表面光滑，抛光用水定期经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中会产生金属沉渣 S1，同时会产生一定噪声 N。

(5) 检验：完成打磨、抛光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检查其表面是否有缺陷，该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S4。

(6) 包装：对完成上述工序的工件使用纸箱等成套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包装过程中裁切纸箱纸板和胶带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 S5，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注：项目不含喷漆、前处理、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电镀等工序。研磨液、切削液使用后产生少量废油桶 S6，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 S7，本项目研磨液全部循环回用，在设备中损耗，无废研磨液产生。水喷淋塔定期打捞产生水喷淋沉渣 S8。

3、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粉尘 G1。

(2) 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W1。

(3) 固废：金属沉渣 S1，废砂带 S2，废拉丝片 S3，残次品 S4，废包装物 S5，废油桶 S6，含油废手套 S7，水喷淋沉渣 S8，员工生活垃圾 S9。

(4)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表-21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节点/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开砂、拉丝	颗粒物	间断	经专用管道收集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15m 排气筒 P1、P2 高空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SS 等)	间断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湿式打磨/抛光	COD、SS、含油量	/	定期经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湿式打磨、抛光	金属沉渣	间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2	开砂	废砂带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3	拉丝	废拉丝片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4	检验	残次品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5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物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6	设备维修、磨方	废油桶	间断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S7	设备维修	含油废手套	间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8	水喷淋除尘	水喷淋沉渣	间断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频发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无施工期的影响。

二、营运期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 G1；员工生活污水 W1，湿式打磨/抛光废水 W2；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沉渣 S1，废砂带 S2，废拉丝片 S3，残次品 S4，废包装物 S5，废油桶 S6，含油废手套 S7，水喷淋沉渣 S8，员工生活垃圾 S9。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湿式打磨/抛光废水：生产过程中湿法打磨/抛光用水在磨床/抛光机内循环使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污染因子（SS、含油量）增加，经专用管道引至 2 套隔油池（2m²）进行隔油过滤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湿式打磨/抛光工序，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和半成品带出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清水，一般蒸发损耗按 1% 计算，单台磨砂机内的循环水流量约为 1m³/h，项目共有 7 台无心磨床、4 台水磨机（加入研磨液）、2 台抛光机，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则项目湿法打磨/抛光补充水量约为 128.4t/a，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不外排。其中磨方机循环水单独经一套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磨方工序。

水喷淋废水：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设 2 套水喷淋塔，每套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高效喷淋设施水气比为 0.5L/m³，每小时喷淋水总量为 15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日常补充蒸发损耗，蒸发损耗约 1%，即喷淋水补充量为 1.2t/d，360t/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其中 6 人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浴室和食堂），用水定额为 0.04m³/人·日，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取 0.08m³/人·日，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312t/a，排水系数为 90%，则排水量为 280.8t/a。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泮南涌，然后流入潭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参照同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80.8t/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5
	年产生量(t/a)	0.0842	0.0421	0.0562	0.007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年排放量(t/a)	0.0253	0.0056	0.0168	0.0028
	标准值(mg/L)	500	300	400	45
远期	排放浓度(mg/L)	250	120	150	25
	年排放量(t/a)	0.0702	0.0337	0.0421	0.007
	标准值(mg/L)	500	300	40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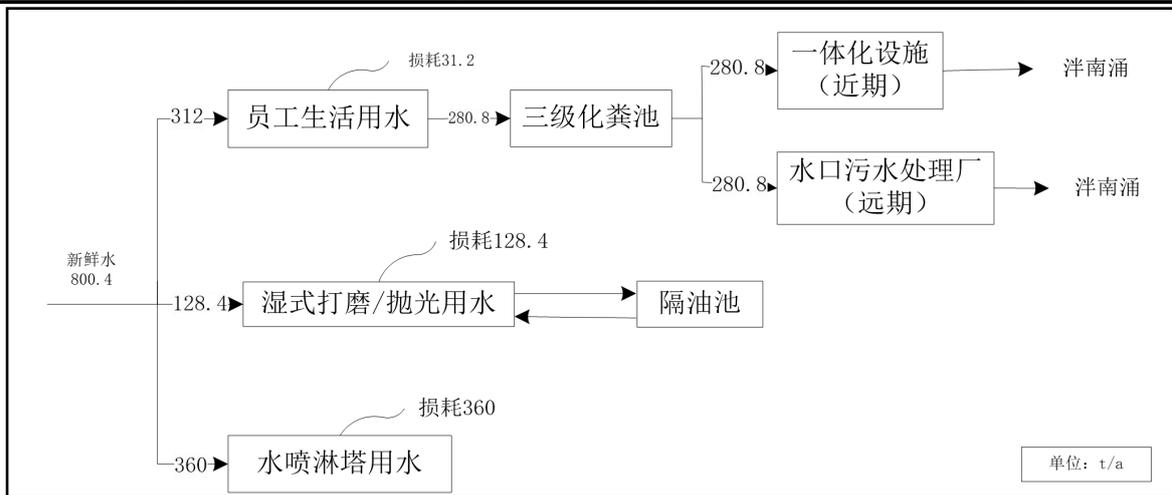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本项目打磨、抛光工序采用湿式操作，没有粉尘产生；产生废气主要为开砂和拉丝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G1。

项目工件需进行开砂去除其表面的氧化膜及杂质，并进行拉丝使其表面成型起到防滑和便于装饰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金属结构制造业机加工工艺中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1.523kg/(t·产品)，由于原材料损耗较少，本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项目卫浴配件原材料用量为 72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097t/a。本项目设 40 台打磨机（用于开砂、拉丝），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打磨机下方设置吸风口收集粉尘至两套水喷淋系统中处理，处理粉尘量各按 50%计算。每套设备设计总风量均为 15000m³/h（设计风量内容见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和预防措施章节），

采用底部抽风的方式，吸风罩为半包围型，收集效率可达到 80%，根据《工业炉设计手册》（第 3 版），水喷淋塔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由配套 15m 排气筒 P1 和 P2 高空排放。

因项目排气筒 P1、P2 排放同种污染物（颗粒物），且两根距离（15m）不大于 30m，故项目 P1#和 P2#排气筒需按一个排气筒进行等效处理。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

①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1、Q2：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②等效排气筒高度：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1、h2：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

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砂、拉丝	P1	1.22	0.0183	0.0439	0.12	0.0018	0.0044
	无组织	/	0.0046	0.0110	/	0.0046	0.0110
	P2	1.22	0.0183	0.0439	0.12	0.0018	0.0044
	无组织	/	0.0046	0.0110	/	0.0046	0.0110
合计	P _{等效}	1.22	0.0366	0.0878	0.12	0.0036	0.0088
	无组织	/	0.0092	0.022	/	0.0092	0.022

故排气筒 P1 和 P2 颗粒物的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位于两个排气筒连线的中间位置，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2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 /生产工序 装置		排气筒 参数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执行标准		达 标 评 价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量 m ³ /h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Hr/ a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开 砂、 拉 丝	打 磨 机	P1	15	0.6	产 污 系 数 法	1500 0	1.22	0.0183	0.0439	水 喷 淋 塔	90	类 比 法	0.12	0.0018	0.0044	240 0	120	1.45 *	Y
		无 组 织	/	/		/	/	0.0046	0.0110	/	/		/	0.0046	0.0110	240 0	1.0	/	Y
		P1	15	0.6		1500 0	1.22	0.0183	0.0439	水 喷 淋 塔	90		0.12	0.0018	0.0044	240 0	120	1.45 *	Y
		无 组 织	/	/		/	/	0.0046	0.0110	/	/		/	0.0046	0.0110	240 0	1.0	/	Y
合 计		P _{等效}	15	0.6		1500 0	1.22	0.0366	0.0878	水 喷 淋 塔	90		0.12	0.0036	0.0088	240 0	120	1.45 *	Y
		无 组 织	/	/		/	/	0.0092	0.022	/	/		/	0.0092	0.022	240 0	1.0	/	Y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0dB(A)左右，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25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外 1m 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无心磨床	7	约 70	减振、隔声
2	双面磨床	3	约 65	减振、隔声
3	单面水磨机	1	约 70	减振、隔声
4	打磨机	40	约 80	减振、隔声
5	4 工位外圆抛光机	1	约 70	减振、隔声
6	2 工位外圆抛光机	1	约 70	减振、隔声
7	空压机	1	约 75	减振、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沉渣 S1,废砂带 S2,废拉丝片 S3,残次品 S4, 废包装物 S5, 废油桶 S6, 含油废手套 S7, 员工生活垃圾 S8。

(1) 金属沉渣 S1

项目打磨、抛光工序采用湿式操作，粉尘均进入循环水中，需定期隔油除渣；由于原料卫浴配件含油，且磨方过程加入了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打捞的金属沉渣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金属沉渣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砂带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开砂过程打磨机使用砂带进行打磨，项目砂带年用量为 300 条，每条 5kg 或者 10kg，预计废砂带产生量为 2.0t/a，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拉丝片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拉丝过程打磨机使用拉丝片进行打磨，项目拉丝片年用量为 700 个，预计废拉丝片产生量为 0.35t/a，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4) 残次品 S4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表面有明显缺陷的残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 0.72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5) 废包装物 S5

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和包装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为纸皮、塑料带等，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6) 废油桶 S6

项目在设备维修、磨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削液、研磨液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废油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含油废手套 S7

项目维修过程需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的油污，使用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水喷淋沉渣 S8

项目拉丝、开砂工序产生粉尘的治理采取水喷淋治理，治理过程中水池需定期清渣，根据物料守恒，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为 0.079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9) 员工生活垃圾 S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计划员工 2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6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1	一般固废	废砂带	2.0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拉丝片	0.35	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
3		水喷淋沉渣	0.079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4		残次品	0.72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5		废包装物	0.1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6		废油桶	0.005	供应商回收利用

7	危险废物	金属沉渣	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含油废手套	0.0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总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开砂、拉丝	颗粒物（有组织）	1.22mg/m ³ , 0.0878t/a	0.12mg/m ³ , 0.0088t/a	
		颗粒物（无组织）	0.022t/a	0.02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80.8t/a	280.8t/a	
		近期	COD _{Cr}	300mg/L 0.0842t/a	90mg/L 0.0253/a
			BOD ₅	150mg/L 0.0421t/a	20mg/L 0.0056t/a
			SS	200mg/L 0.0562t/a	60mg/L 0.0168t/a
			NH ₃ -N	25mg/L 0.007t/a	10mg/L 0.0028t/a
		远期	COD _{Cr}	300mg/L 0.0842t/a	250mg/L 0.0702t/a
			BOD ₅	150mg/L 0.0421t/a	120mg/L 0.0337t/a
			SS	200mg/L 0.0562t/a	150mg/L 0.0421t/a
NH ₃ -N	25mg/L 0.007t/a		25mg/L 0.007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砂带	2.0t/a	0 t/a	
		废拉丝片	0.35t/a		
		水喷淋沉渣	0.079t/a		
		残次品	0.72t/a		
		废包装物	0.1t/a		
		废油桶	0.005t/a		
	危险废物	金属沉渣	0.1t/a		
		含油废手套	0.0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3.0t/a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65-80dB(A)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规范范围内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主要生态影响来自污水、金属粉尘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的排放。污水排放将可能导致水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影响水质环境以及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生长。废气的排放可能会降低大气的可见度，促使烟雾形成，使太阳热辐射收到影响。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可能影响城市生态环境，而且可能造成处理场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下降，进而影响所在区域动植物生态状况。噪声则可能恶化生活环境，影响人们的正常工作与休息。</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无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 G1；员工生活污水 W1，湿式打磨/抛光废水；机械设备噪声 N；金属沉渣 S1，废砂带 S2，废拉丝片 S3，残次品 S4，废包装物 S5，废油桶 S6，含油废手套 S7，水喷淋沉渣 S8，员工生活垃圾 S9。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湿式打磨/抛光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喷淋塔用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280.8t/a。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泮南涌，然后流入潭江。

1、湿式打磨/抛光循环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湿式打磨/抛光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经专用管道引至隔油池进行油水分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打磨/抛光工序，不外排，两个隔油池的设计容量均为 2m³，设计容量满足循环水水量要求，根据《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 2010），金属加工行业含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3 含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含油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首先将需要更换的湿式打磨/抛光循环水捞渣预处理除去部分金属沉渣后，引至隔油池，然后采用空气微气泡与油污颗粒结合的方式，增大油污颗粒的浮力，使含油污水中的油污迅速分离，再经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并隔油后回用于湿式打磨/抛光工序。

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湿式打磨/抛光废水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含油量和 SS，根据《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 2010），一级除油处理出水含油量控制在 30mg/L 以下；参考同类型项目，SS 平均浓度可达到 100mg/L，金属粉尘等颗粒物较重，在调节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约 1h，SS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0%，SS 浓度降至 3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因此，湿式打磨/抛光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2、近期影响分析

(1) 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故项目外排污水暂时未能纳入水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至洋南涌。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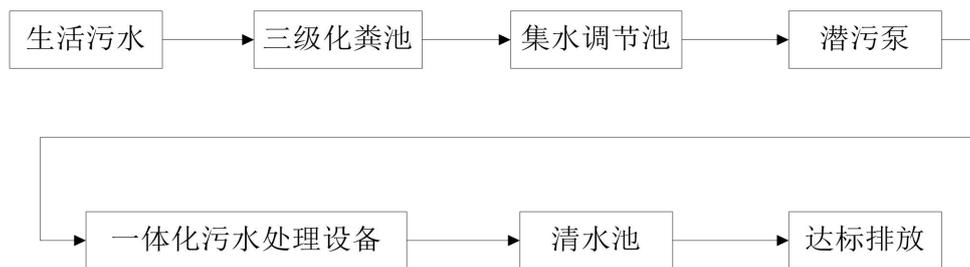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流程图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简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直接引入到集水调节池，在集水调节池内均匀水质、调节水量。此时污水处于厌氧状态，大部分高分子有机物在厌氧菌的作用下，可初步分解成有机酸、简单糖类、脂类等小分子有机物，有利于好氧菌的彻底分解。调节池的污水用潜污泵提升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时，微生物能把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 等无机小分子，同时能吸收水总的 N、P 等无机分子。上述工艺设置生物一体化，用水下曝气机充氧，利用菌群分解、消化水中的污染物质，再经活性污泥沉淀器分离污泥，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入纳污水体洋南涌。

项目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1t/d，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量较小

(0.936t/d)，小于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不会使设备超负荷运行，也不会对设备造成打的冲击，所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对近期废水排放信息进行汇总，本项目近期属于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27 近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泮南涌	间断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 ² O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28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47'7"	22°27'16"	0.02808	进入泮南涌	间断	9:00-19:00	泮南涌	Ⅲ类	112°47'7"	22°27'16"

表-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DW001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备注：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

表-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	0.000032	0.0253
		BOD ₅	20	0.000007	0.0056
		SS	60	0.000022	0.0168

	氨氮	10	0.000004	0.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53
	氨氮			0.0028

3、远期影响分析

在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水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排至泮南涌。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3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下表-32，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3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3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水口镇泮兴路 1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 吨/天，水口污

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水口镇新市、东方红、泮村、泮南、永安等管理区和第二、第四工业园的生活污水。工程占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 平方米。水口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采用“CASS”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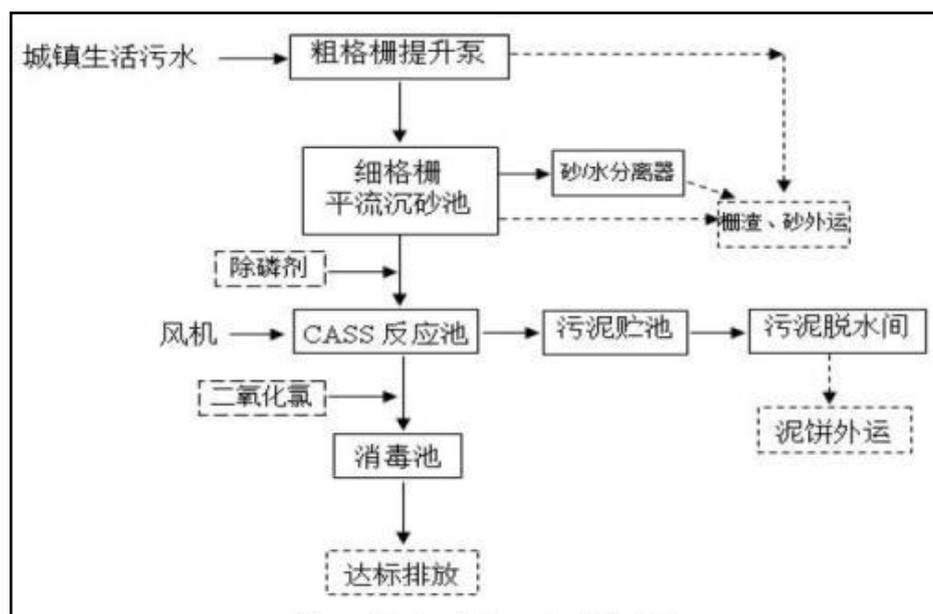


图 5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3）纳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 5 号，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0.72m³/d，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仅占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3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值，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约为 5000 吨/天，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的排放对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远期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列表格。

表-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12.785366	22.454559	0.0281	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1	DW001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备注：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0234	0.0702
		BOD ₅	120	0.000112	0.0337
		SS	150	0.00014	0.0421

	氨氮	25	0.000023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02
	氨氮			0.007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cdot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37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划分：

表-3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加工作等级判别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3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质量标准 (mg/m^3)	折算倍数	评价标准 (mg/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	0.15 (日均值)	3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TSP	1 小时	0.3 (日均值)	3	0.9	

注：项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较小，有组织以 PM₁₀ 进行预测评价；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较

大，以 TSP 进行预测。

(3) 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使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39，污染源参数见表-40、表-41。

表-3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9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9.2
最低环境温度/°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均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以整体车间为总排放源进行预测。

表-4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P1	0	0	0	15	0.6	14.7	25	2400	正常	0.0018
P2	15	-1	0	15	0.6	14.7	25	2400	正常	0.0018

表-41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颗粒物
1	生产厂房	0	37	22	-20	3	2400	正常	0.0092

注：项目车间内设置排气扇，考虑到门窗平均高度，故面源高度取 3m。

(4) 大气预测结果

表-42 主要污染源（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1 颗粒物		P2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2	0.00	0.02	0.00
25	0.08	0.02	0.08	0.02
50	0.25	0.05	0.25	0.05
53	0.25	0.06	0.25	0.06
75	0.20	0.04	0.20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5	0.06	0.25	0.06
D10%最远距离/m	≤ 0	≤ 0	≤ 0	≤ 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43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28.25	3.14
25	31.77	3.53
31	32.84	3.65
50	15.79	1.7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2.84	3.65
D10%最远距离/m	≤ 0	≤ 0
评价等级	二级	

预测截图如下：

名称	类型	简要	加入顺序号
生产厂房	面源	中心(x, y)=(0, 0), 宽=60, 长=18, 角度=-20度, 直输平均He=3.	00000003
P1	点源	位置(x, y)=(0, 0), 高度H=15, 内径D=.6, 气量Vol=15000m ³ /hr, 气温T=25℃.	00000001
P2	点源	位置(x, y)=(15, -1), 高度H=15, 内径D=.6, 气量Vol=15000m ³ /hr, 气温T=25℃.	00000002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C 最高: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m/s 测风高度: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 0-360

生成特征参数表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P1
- P2
- 生产厂房

选择污染物:

- PM10
- TSP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m 海岸线方位角: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污染物	PM10	TSP
评价标准	0.450	0.900
P1	5.00E-04	0.00E+00
P2	5.00E-04	0.00E+00
生产厂房	0.00E+00	2.56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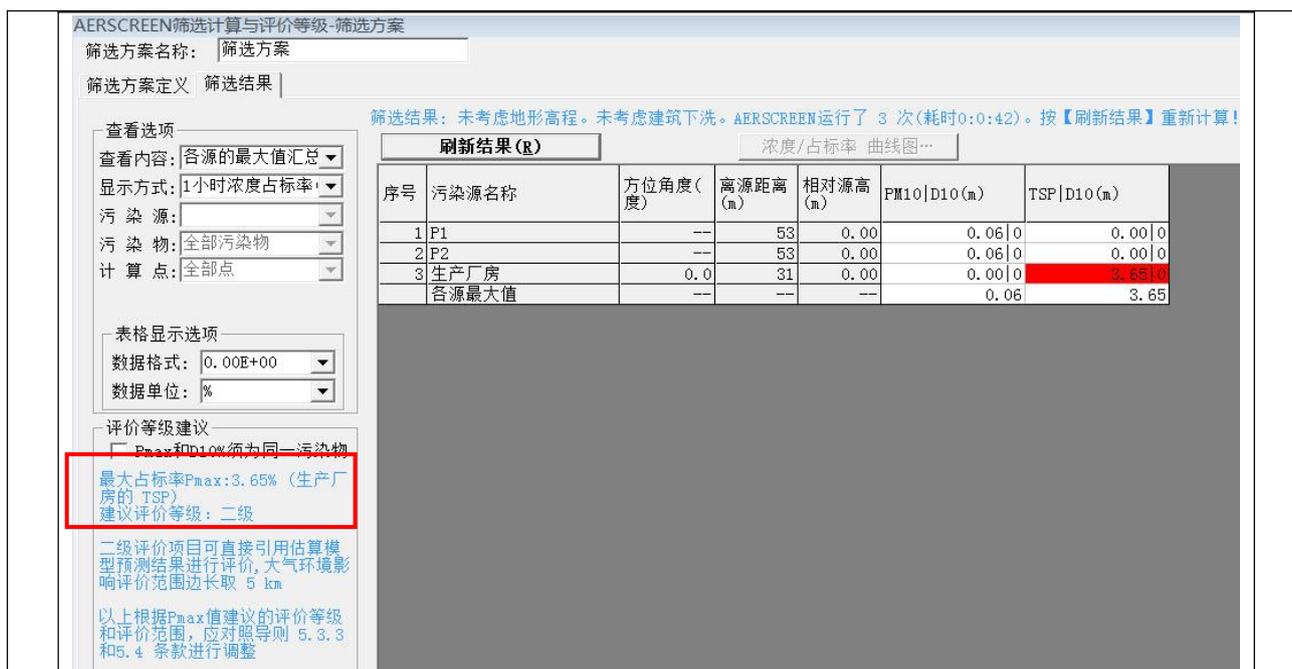


图 6 大气预测截图

从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种污染物中，以项目面源 1#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离源距离为 31m 时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占标率最大， $P_{max}=3.65\% < 10\%$ ，对应的 $D_{10\%}=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5) 废气治理工艺

水喷淋塔除尘原理：先是利用高压离心风机的吸力，把含尘气体压到装有一定高度的水槽中，水浴会把一部分灰尘吸附在水中。经均布分流后，气体从下往上流动，而高压喷头则由上向下喷洒水雾，捕集剩余部分的尘粒。

本项目设有 40 台打磨机，其中每 20 台设一套水喷淋系统进行收集处理，采用底部抽风的方式，集气罩为半包围型，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20×40cm，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08m²，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排气罩设计有关公式，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均取 0.2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2m*0.4m）；

V_x ——控制风速（取 0.6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hV_x=1.4*(0.2+0.4)*2*0.2*0.5=0.168m^3/s=604.8m^3/h$ ，每

台打磨机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 604.8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80%，单套水喷淋系统总风量为 12096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每套设备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

收集的粉尘统一经专用管道输送到水喷淋系统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喷淋系统的性能主要取决于水泵和排风机的配套性及粉尘与水的混合接触情况。因此，水流的变化、水量的选择、空气与水的混合接触情况是直接影响到对粉尘捕集的主要因素，广泛应用于车辆、五金等领域除尘、除漆雾，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其突出的优点是除尘器内设有很小的缝隙和孔口，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烟气而不会导致堵塞。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废水在循环池中经加药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捞、外运，从而大大简化了水处理设施。

优点：

1. 由于气体和液体接触过程中同时发生传质和传热的过程，因此这类除尘器既具有除尘作用，又具有烟气降温和吸收有害气体的作用。
2. 适用于高温、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
3. 运行正常进行，净化效率高；
4. 排气量恒定；
5. 运行安全、操作及维修方便。

(6)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0.12	0.0018	0.0044
2	P2	颗粒物	0.12	0.0018	0.0044
主要排放口合计	P1	颗粒物			0.0044
	P2	颗粒物			0.0044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开砂、拉丝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 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08

表-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µ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开砂、拉丝	水喷淋塔故障	颗粒物	1.22	0.0366	1	1	对应设备立刻停机检修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1.0 mg/m³），项目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各车间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特征	距各预测点距离 (m) *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无心磨床	7	约70	间断	7	15	20	5
2	双面磨床	3	约65	间断	25	15	3	3
3	单面水磨机	1	约70	间断	25	15	3	3
4	打磨机	24	约80	间断	8	10	15	10
5	打磨机	16	约80	间断	12	5	20	15
6	4工位外圆抛光机	1	约70	间断	20	3	15	15
7	2工位外圆抛光机	1	约70	间断	20	3	15	15
8	空压机	1	约75	间断	35	10	1	12

备注：*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距离根据厂房边界到各预测点距离核算。

2、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10^{0.1L_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经减噪措施后的源强，然后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3、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新建项目以贡献值进行预测，工程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按 20dB(A)计，利用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叠加声级值 dB(A)	减噪措施	减噪后源强 dB(A)	采取措施后的贡献值 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磨圆区	无心磨床	7	约 70	78	减振 隔声	58	41	34	32	38
磨方区	双面磨床	3	约 65	70		50	22	26	40	40
	单面水磨机	1	约 70	70		50	22	26	40	40
打磨区 1	打磨机	24	约 80	94		74	56	54	50	54
打磨区 2	打磨机	16	约 80	92		72	50	57	20	15
抛光区	4 工位外圆抛光机	1	约 70	70		50	24	40	26	26
	2 工位外圆抛光机	1	约 70	70		50	24	40	26	26
厂房西面	空压机	1	约 75	75		55	24	35	55	33
设备叠加				96.26		76.26	57.09	59.64	56.42	55.49

表-5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是否达标
N1（厂界东面）	57.09	是
N2（厂界南面）	59.64	是
N3（厂界西面）	56.42	是
N4（厂界北面）	55.49	是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1）加强项目内绿化，适当种植盆栽，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3）给工人发放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沉渣 S1, 废砂带 S2, 废拉丝片 S3, 残次品 S4, 废包装物 S5, 废油桶 S6, 含油废手套 S7, 喷淋塔沉渣 S8, 员工生活垃圾 S9。

本项目废砂带、废拉丝片、残次品、废包装物、喷淋塔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设备维修和磨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金属沉渣、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污染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堆放或没有经过适当的防渗措施的垃圾处理时，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雪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有害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

2) 污染水体

固体废物可随降水和地表径流排入河流，或者随风漂迁落入水体使其受到污染；或随沥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直接排入河流则造成更大的水体污染，而且妨害水生生物的生存和水资源的利用。

3) 污染大气

固体废物一般可通过如下途径污染大气环境：以细粒状存在的废渣和垃圾在大风吹动下随风飘逸扩散到很远的地方；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粉尘；一些有机固体废物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被微生物分解，释放出有害气体；固体废物在处理时散发出毒气和臭味等。

4) 影响环境卫生

城市生活垃圾，若清运不及时，便会产生堆存，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也会影响市容景观。

(2) 危险废物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设一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⑥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肇庆新荣牒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合同见附件 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5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52。

表-5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属沉渣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收集后分类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合计				0.15	/	/	/	/	/	

表-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厂房北面	5m ²	袋装	0.1t	1年	T、I	危废暂存点设置有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年	T、I	

（3）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沉渣，废砂带，废拉丝片，残次品，废包装物 S，废油桶，含油废手套。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地位于生产车间北面，远离项目外敏感点，位置设置较为合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杂品、塑料袋、瓶罐等，其中部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除一部分会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老鼠肆虐的场所，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风险评价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卫浴配件、砂带、拉丝片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设备维修以及磨方添加剂使用的切削液和研磨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本次评价将切削液、研磨液定为危险物质。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

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结合（HJ/T169-2018）附录 B 和各原辅材料成分报告，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5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指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225	2500	表 B.1	0.00009
项目 Q 值合计						0.00009

注：首先根据（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0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附录 B 为依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表-54 进行判别：

表-5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 5 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商业、居住区混杂区，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面 237m 的泮村，项目无重大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三。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括研磨液、磨方循环水等化学品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

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环保工程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主要污染物为火灾烟气和消防废水。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燃烧的材料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所产生的气体根据材料的不同而不同。这些烟气不仅对火场的人员有毒害作用，还会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火灾中的热量，以热传导、对流、辐射的形式向周围散发，对人体、动植物具有明显的物理伤害。

水环境质量影响：火灾烟气产生含有致癌物质苯并芘的黑烟，这些烟尘落入土壤和河流中，会造成污染，最终进入食物链，危害到食物链中的所有动植物。消防废水会与现场的各种物品混合到一起变成消防废水，尤其是对于有放射性物品或是化学物品火场的消防废水，就会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或者是在受到辐射之后有一定的腐蚀性或是毒害性，如果不进行控制，这些废水如果通过排污渠以及下水道等流入湖泊、饮用水源以及农田，后果将不堪设想。

②危化品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自己运输化学品，故无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主要环境风险为研磨液等危化品储存时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存储过程中研磨液或生产过程中磨方循环水可能会发生泄漏导致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大气环境估算，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

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紧急措施如下：

①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防止污染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应急处理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污水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生产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避免消防废液通过地面渗入到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危化品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进行防腐、防渗，仓库内的化学品均包装完后存放在危化品仓库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以备化学品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泄漏的化学品较少量时，化学品仓库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化学品溢出仓库。同时发现有泄漏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活性炭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当发生大量泄漏的情况下，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 评价总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表-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 8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	水口镇镇	洋村大道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7'7.28"E	纬度	22°27'16.83"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研磨液、切削液，磨方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地表水：事故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p> <p>地下水：危化品暂存区、生产区未做好防渗，泄漏影响地下水水质。</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废气处理装置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情况。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发生事故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p> <p>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设置符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在项目车间、危化品仓库、所在厂区门口设置门槛。</p> <p>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 项目相关信息：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较少，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原材料、产品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影响，化学品泄漏风险。

2) 评价说明：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影响可以接受。

六、环保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根据环境保护和管理的需要，列出拟建工程环境保护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

单，详见下表。

表-5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配套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水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SS、氨氮、动植物油	近期：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远期：三级化粪池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砂、拉丝	颗粒物	两套水喷淋塔+配套排气筒P1、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湿式打磨、抛光、水喷淋除尘	金属沉渣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2
	开砂	废砂带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拉丝	废拉丝片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检验	残次品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规范暂存，不外排	
	设备维修、磨方	废油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规范暂存，不外排	
	设备维修	含油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规范暂存，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规范暂存，不外排	

七、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57。

表-5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隔油池出水口	COD _{Cr} 、SS、含油量等	每半年1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近期)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等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P2 出 口处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上风向界外 (1 个监测点)、厂 区下风向界外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7-2001)表 2 中的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东、西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每 次连续 2 天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管理 计划	企业严格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 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 弃物的处置情况, 并说明废弃物的去向和资源化情况。		

九、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58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打磨、抛光	颗粒物（无组织）	湿式操作	/	/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砂、拉丝	颗粒物（有组织）	设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由配套15m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0.12mg/m ³	0.0088t/a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0.022t/a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泮南涌	90mg/L	0.0253/a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20mg/L	0.0056t/a	
		SS		60mg/L	0.0168t/a	
		氨氮		10mg/L	0.0028t/a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水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50mg/L	0.0702t/a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BOD ₅		120mg/L	0.0337t/a	
		SS		150mg/L	0.0421t/a	
		氨氮		25mg/L	0.007t/a	
	湿式打磨/抛光废水废水	SS、含油量	隔油池	/	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噪声	设备运转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
	喷淋塔沉渣	一般废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	0	
	废砂带			/	0	
	废拉丝片			/	0	

	残次品			/	0	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废包装物			/	0	
	废油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	/	0	
	含油废手套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	0	
	金属沉渣			/	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抛光	颗粒物(无组织)	湿式操作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砂、拉丝	颗粒物	设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由配套15m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湿式打磨/抛光废水	COD _{Cr} 、SS、含油量等	隔油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固废	喷淋塔沉渣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砂带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拉丝片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残次品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包装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废油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油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金属沉渣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 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 对该地区原有的城市生态环境影响轻微。评价建议在厂区空间允许的条件下, 可适当设置厂区绿化, 绿化植被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并可遮挡风沙、抑制扬尘、净化空气, 起到保护环境和美化环境的作用。</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5号，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47'7.28"，北纬22°27'16.83"，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该项目建筑为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807m²，建筑面积807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卫浴产品的打磨、抛光，年生产卫浴产品8万套。主要通过湿式打磨、开砂、拉丝、湿式抛光、检验、包装等一系列工序完成生产过程。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除O₃轻微超标外，其余五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TSP的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水口污水处理厂东面河涌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中，除了DO略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潭江断面COD_{Cr}、BOD₅、DO和总磷监测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

(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2类区，项目东面、西面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无施工期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物有：粉尘G1；员工生活污水W1；机械设备噪

声 N；金属沉渣 S1，废砂带 S2，废拉丝片 S3，残次品 S4，废包装物 S5，废油桶 S6，含油废手套 S7，水喷淋沉渣 S8，员工生活垃圾 S9。

(1) 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湿式打磨/抛光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水喷淋用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泮南涌；远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泮南涌，然后汇入潭江。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采用湿式操作，无粉尘产生；开砂、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在打磨机下方设置吸风口收集至两套水喷淋塔处理后，由配套 15m 排气筒 P1 和 P2 高空排放，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故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所排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无心磨床、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考虑到房间墙体的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因素对噪声有一定的阻尼作用，为进一步减少生产噪声的影响，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机底部增设防振垫、将噪声大的设备集中放置在墙角等，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建筑物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砂带、废拉丝片、残次品、废包装物、喷淋塔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设备维修和磨方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金属沉渣、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COD_{Cr}：0.0253；氨氮：0.0028；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并统筹，不单独申请。

(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颗粒物，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0，不设置固体废物总控制指标。

6、综合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除 O₃ 轻微超标外，其余五项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中不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的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按照最新验收办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 9、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10、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恩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审核日期：2019.9.25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所申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亲笔及盖章）

邵征坤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16年5月21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六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九 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 项目周边 200m 建筑高度图

附图十一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

附件 7 切削液 MSDS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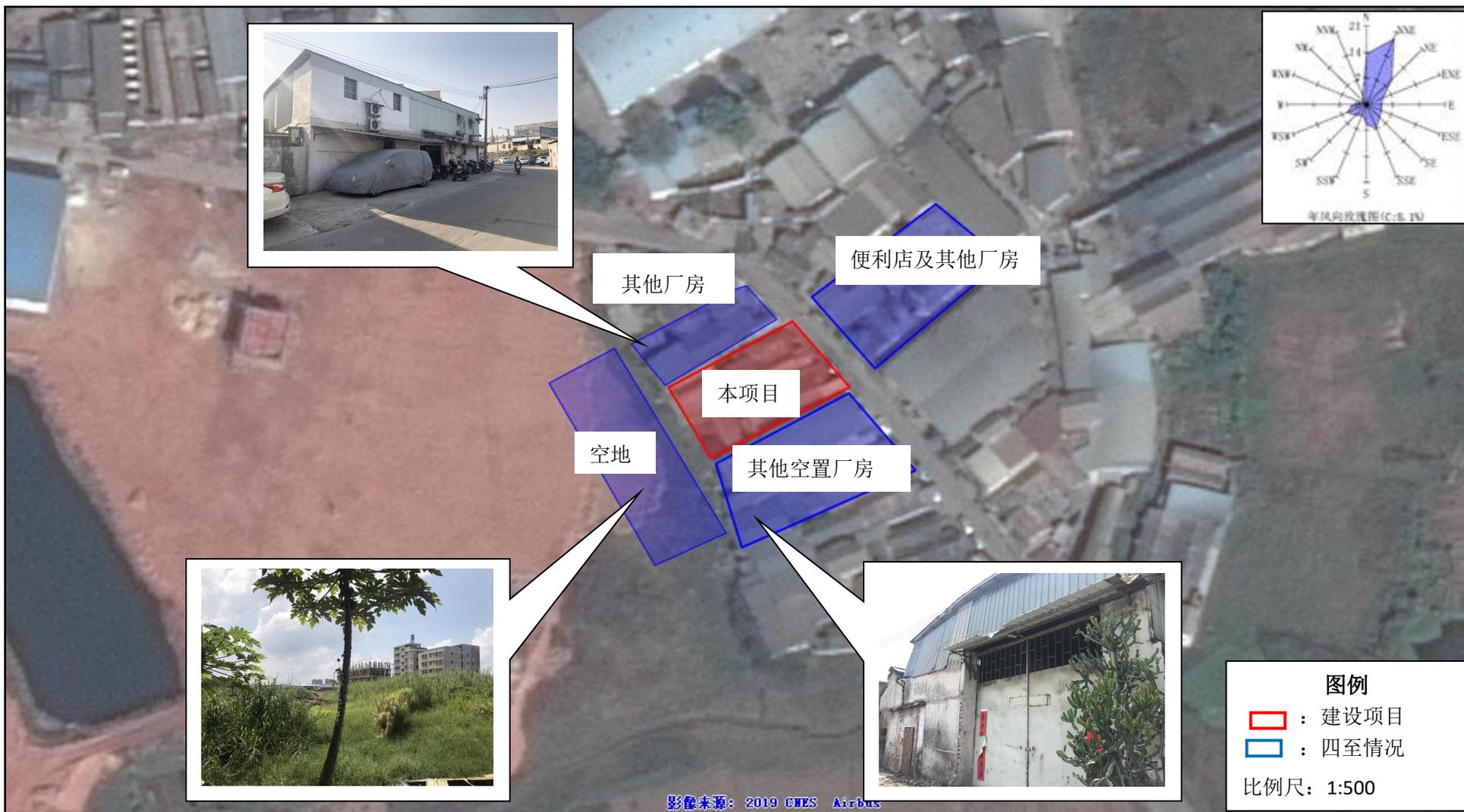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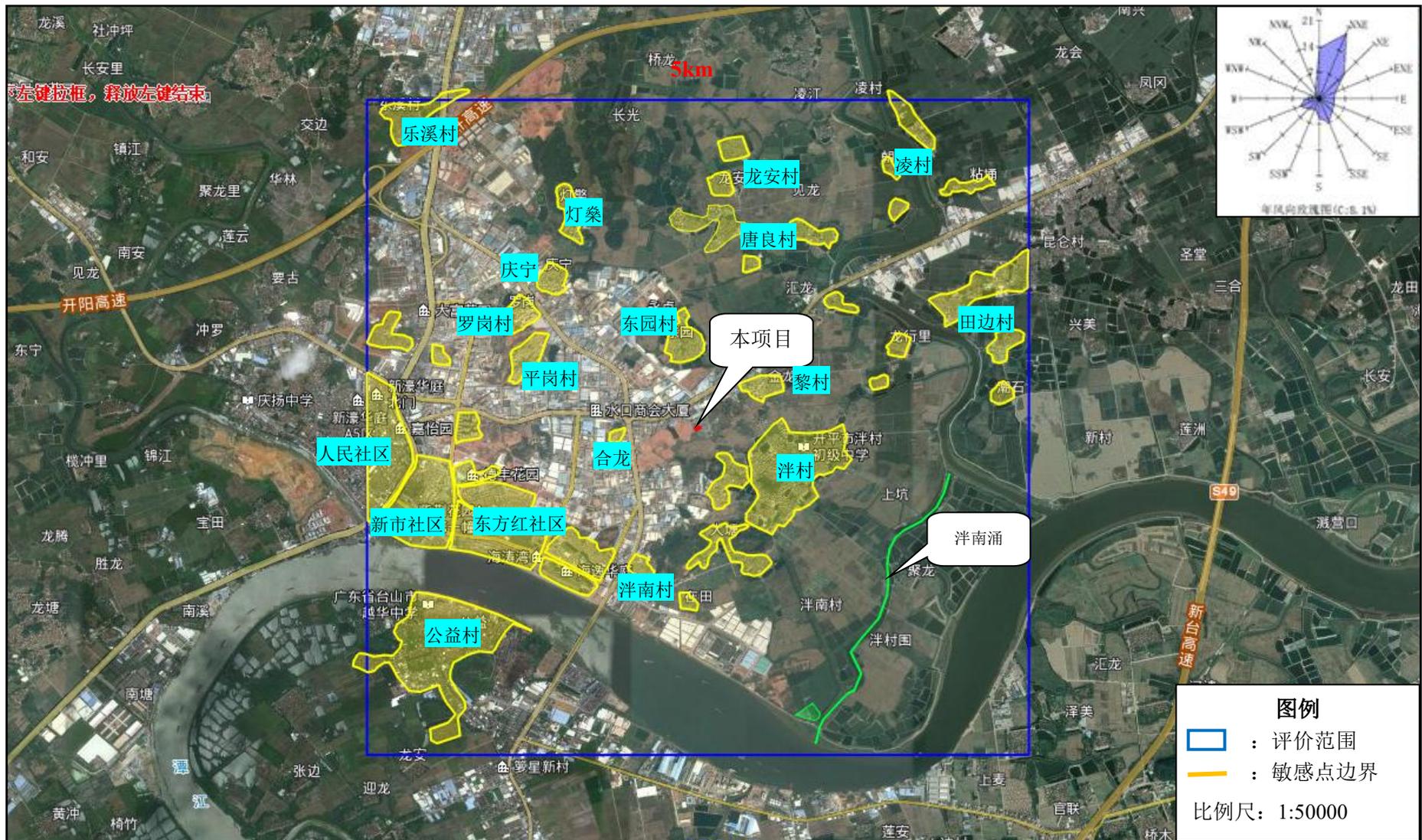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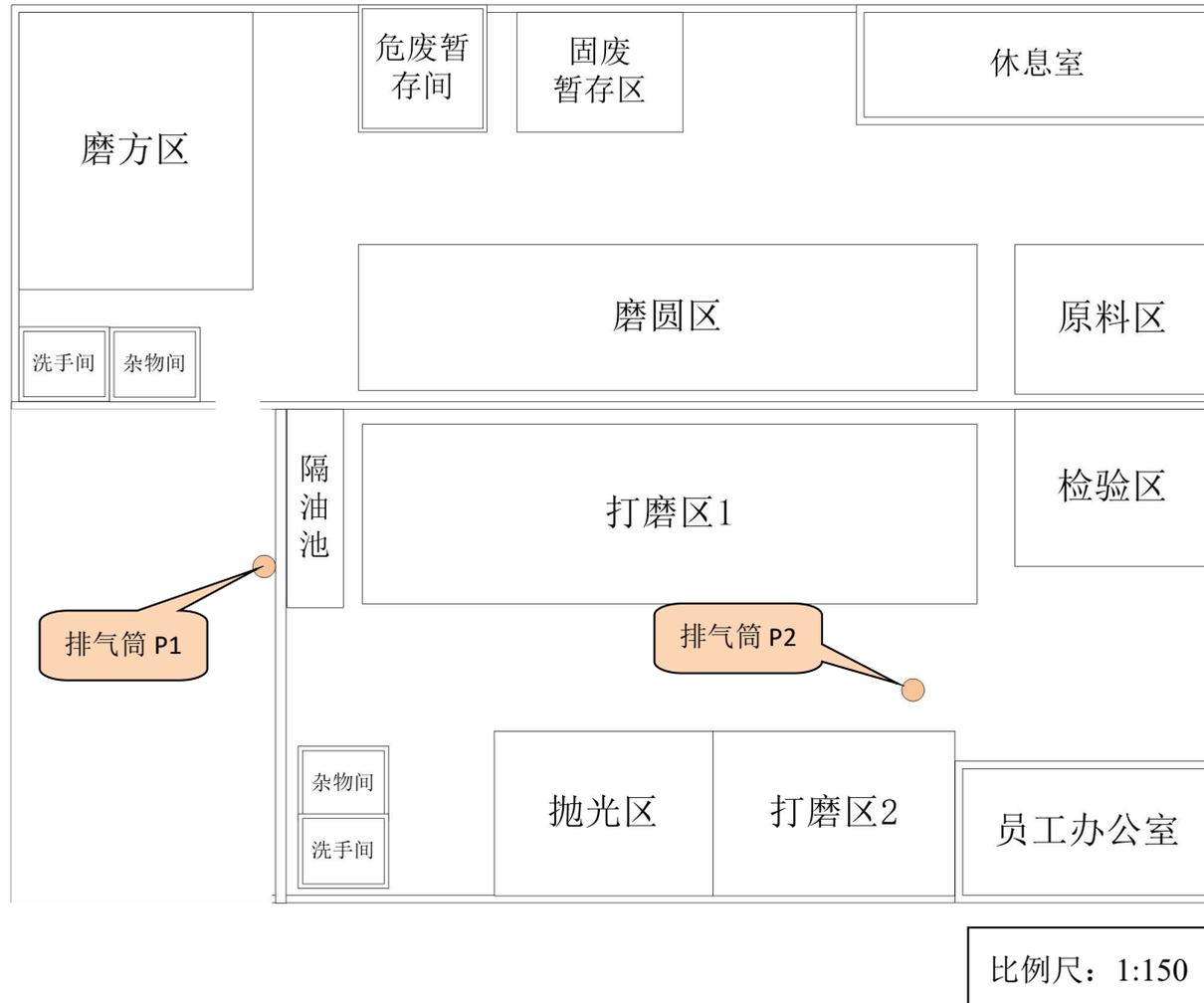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和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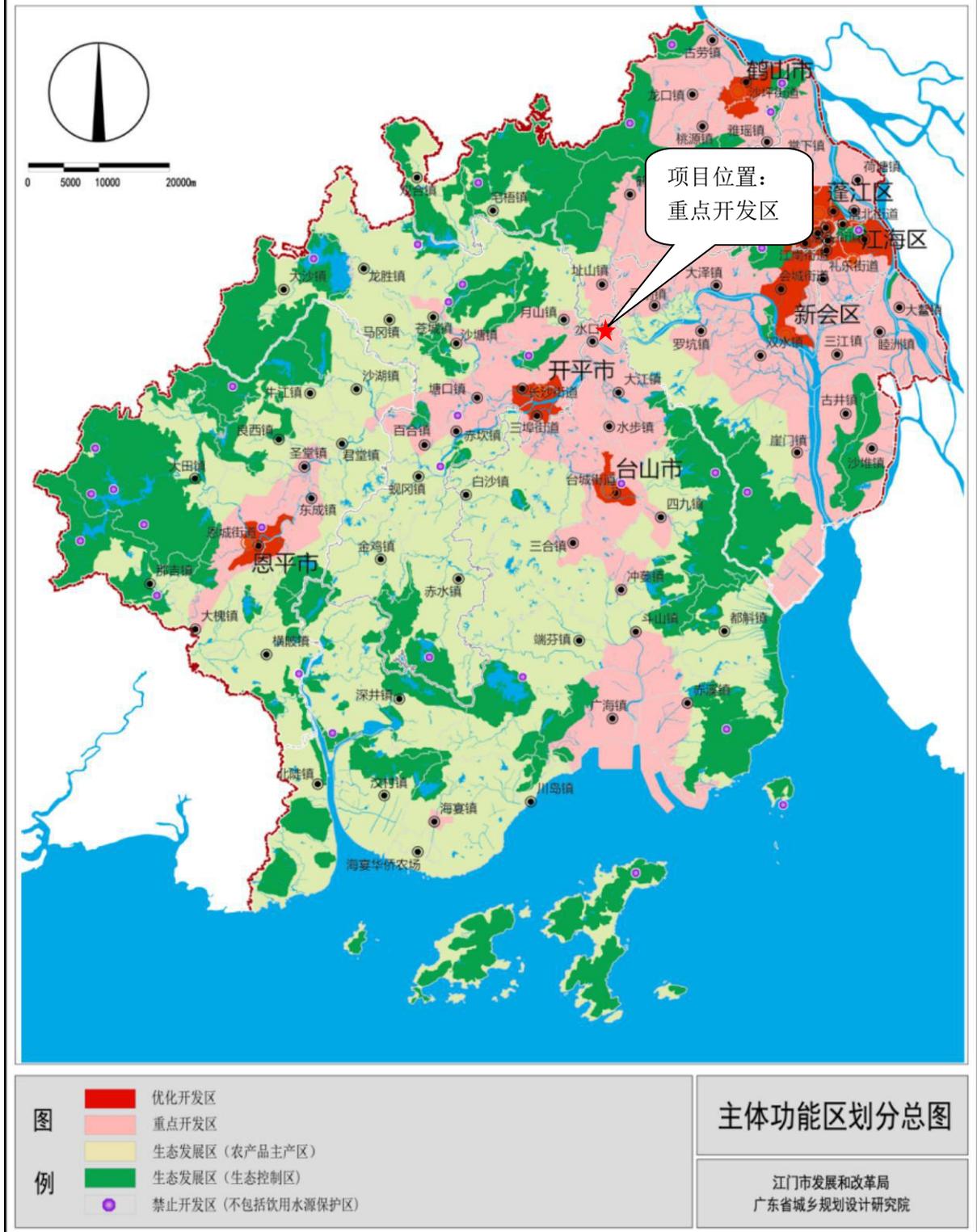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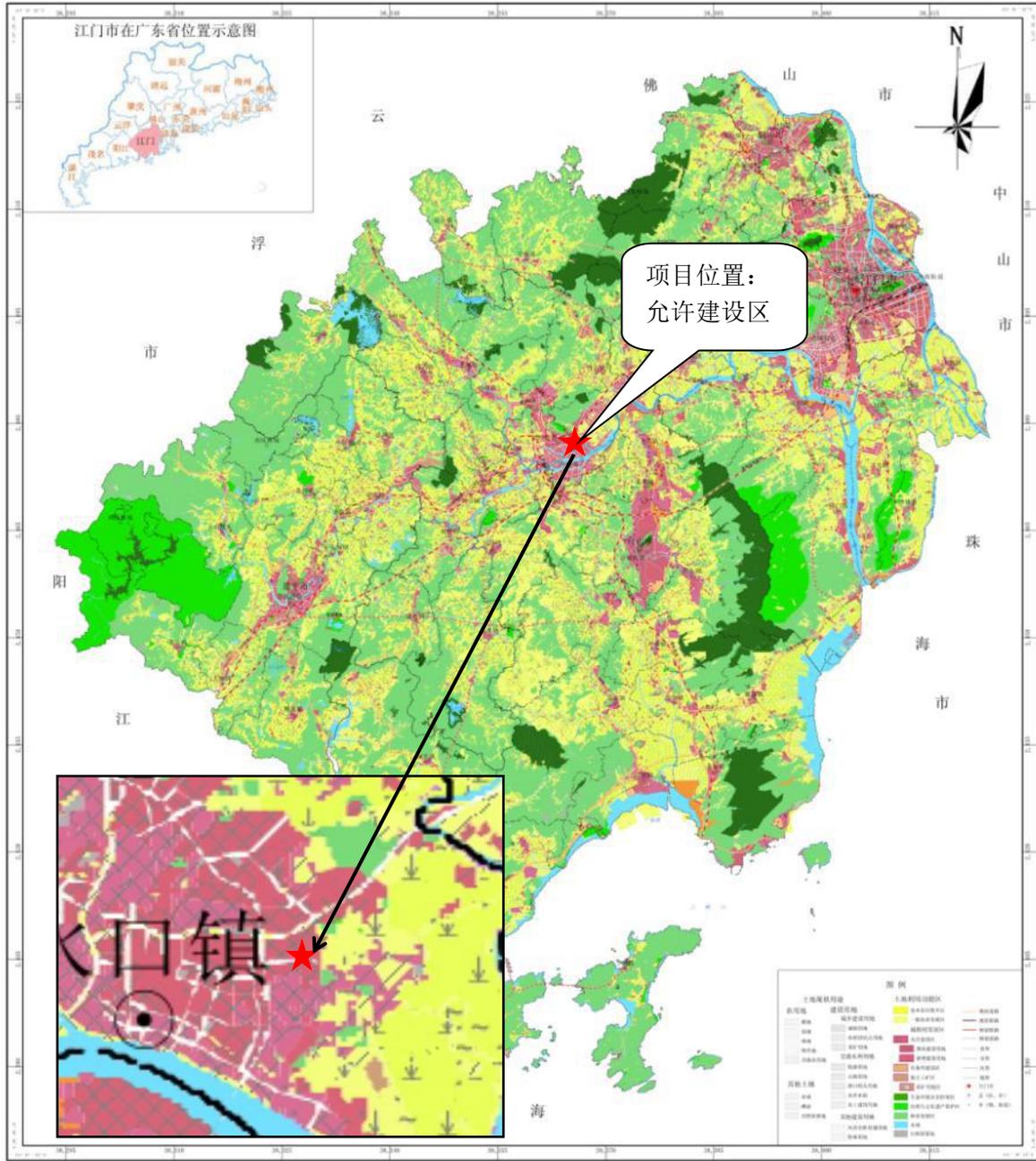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附图五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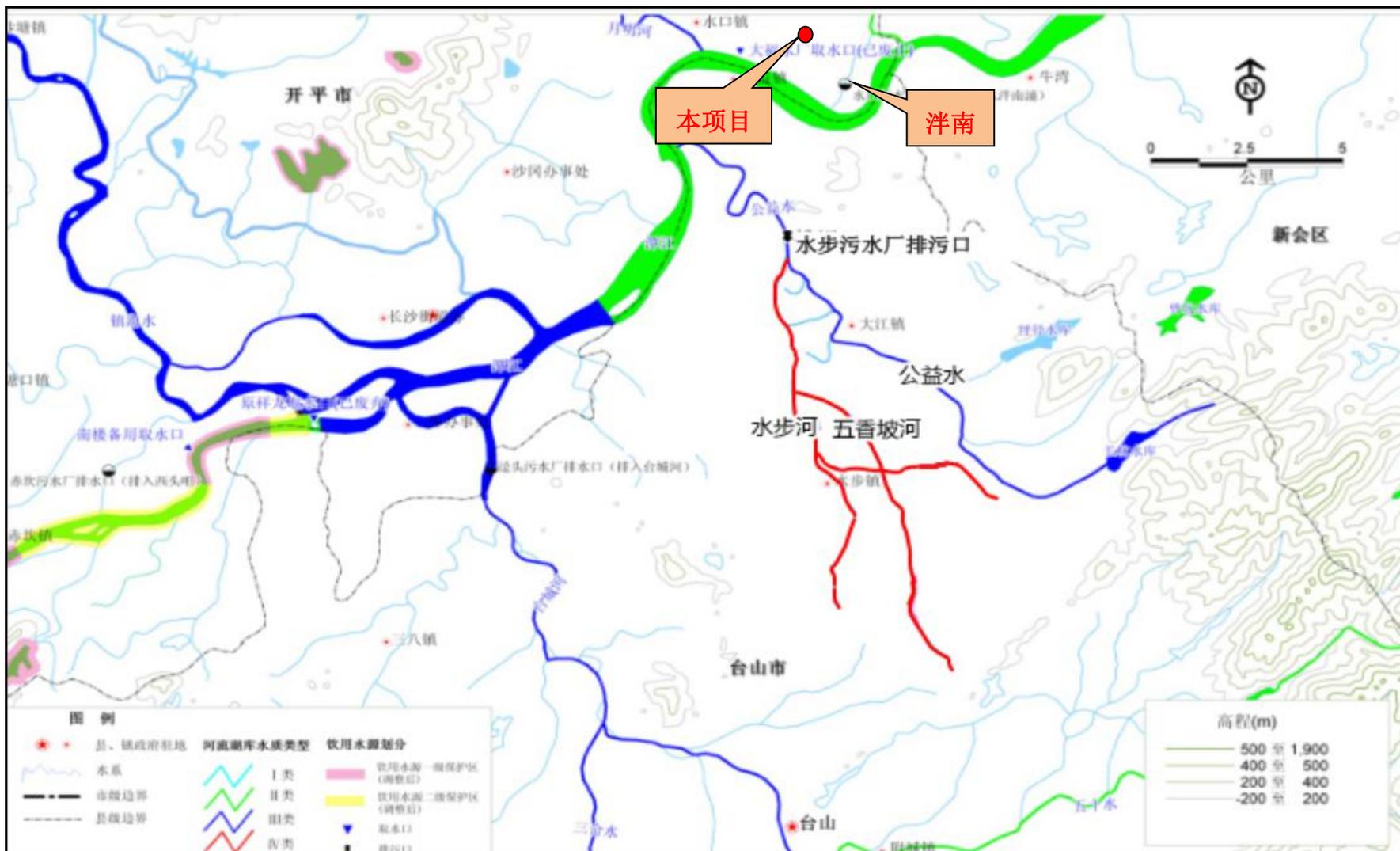


江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一年九月

1: 500 000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
广州地量行数字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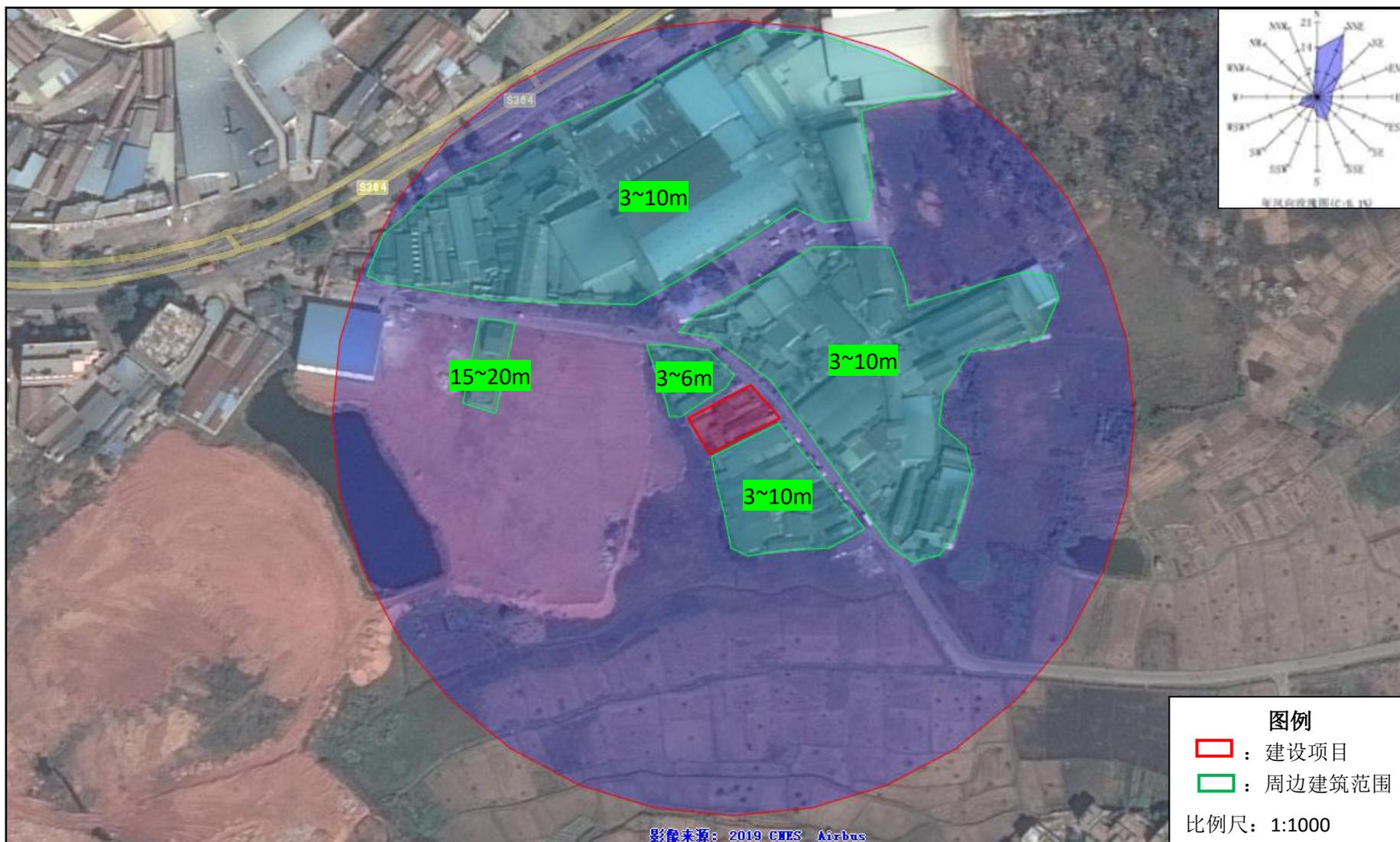
附图六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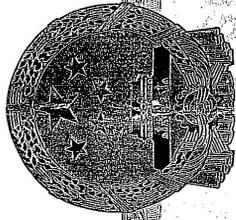
附图八 江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十 项目周边 200m 建筑高度图



附图十一 项目监测点位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4WK67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邓征挺
 经营范围 加工：卫浴器材、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经营场所 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1日

年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 8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建设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项目负责人	邓征挺	联系电话	15994897799
项目基本情况 (详细内容请查看环评文件)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47' 7.28", 北纬 22° 27' 16.83",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该项目建筑为租用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约 807 m ² , 建筑面积 807 m ² ,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卫浴产品的打磨、抛光, 年生产卫浴产品 8 万套。主要通过湿式打磨、开砂、拉丝、湿式抛光、检验、包装等一系列工序完成生产过程。		
项目属地镇 (街)、管 委会意见	是否符合镇(街)、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符合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是否符合镇(街)、管委会的项目准入条件、其它法定规划、相关规定	符合	
	对项目的总体意见(须明确是否同意在该地点建设该项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同意办理</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镇(街)、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19年4月7日</p> </div> </div>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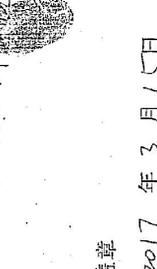
兹坐落在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 5 号（名称：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所属地块，经核实，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平市水口中心镇总体规划修编（2004-2024）》的用地性质。此证明仅作原厂房办理环评、增设环保设施使用，禁止在原厂房作加建、改建等行为。

特此证明。

开平市水口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发包方(甲方)代表: <u>邓花教</u> 姓名: <u>邓花教</u> 盖章:  日期: 2017年3月15日	承包方(乙方)代表: <u>许树松</u> 盖章:  日期: 2017年3月15日
鉴证机关: (印章)	
经办人: (印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意见	

2603003837

邓花教

水鉴字第_____号
字第_____号

开平市水口镇农村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水口镇 洋村 村委会 向北 村
 承包方(乙方): 许树松 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
 办事处长沙虹桥路37号3幢705房
 身份证号码: 46002919721201101X 电话: 18929082683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 农村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 承包项目名称、数量、地点、期限、生产经营方式;
 - 发包方提供的生产经营条件;
 - 承包方应承担的税金、国家任务、承包款(物)、各项提留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
 - 承包方丢荒、破坏耕地和损坏设备, 实行掠夺性经营或非依法经营造成地力、生产力下降的处理办法;
 - 违约责任、风险责任及处理办法;
 - 承包前和承包后债权债务(包括贷款)的处理办法;
 - 承包合同期满时的财产移交、清算办法;
 -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纠纷处理办法(向农村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当事人双方认为必须明确的其他事项。
- 填制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鉴证机关存查一份。
- 合同因保存时间较长, 一律用毛笔或纯黑墨水笔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数量及期限：			
承包项目	所在地 (土名)	数量	约 961 平方米
承包期限	承包期 20 年，即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款总额：壹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 零角 零分 ¥11111535 元			
三、每年缴款次数及时间：			
次数	4	时间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缴交当季度租金，先交缴清租金后承包
四、各年度承包款数额及每次缴款额：			
年 度	每年承包款	每次缴款额	说明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8420 元	12105 元	免租建设期共 3 个月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3264 元	13316 元	5 年递增 10%
2027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	58592 元	14648 元	5 年递增 10%
2032 年 1 月至 2036 年 12 月	64452 元	16113 元	5 年递增 10%

五、合同其它条款：

- (一)、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开招标，乙方以 5 元/（月·平方），每 5 年递增 10% 的价格中标。
- (二)、甲方将洋村向北村且山洋村大道西侧自留地壹块出租给乙方合法使用（包含总面积 961 平方米，减去巷实计租面积 807 平方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三)、位置及面积：具体见图纸。
- (四)、租金计算方法：先交租金后承包，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缴交当季度租金。
- (五)、乙方必须按时（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前缴清当季度全部租金）到甲方财务站缴交租金（甲方提供收据），不得拖欠，否则按欠款额加收 10% 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保证金（押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投资的建筑物和水电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六)、租赁期间，乙方只享有土地经营使用权，没有所有权，若遇到国家或城镇建设征用该土地的，乙方要服从需要。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搬迁补偿费总额按承包期的时间比例进行分配，即已履行的承包时间所占百分比的搬迁费归甲方，仍未到期所占时间百分比的搬迁费归乙方。若部分征收的按比例减少租金。合同继续履行至期满。
- (七) 乙方在租赁期内可以转租或转让合同给第三方，但乙方要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 乙方必须按照镇规划建设，（包括无污染方面，不准做化工，专业打磨等重大污染源行业），遵守诺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要负全部责任；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如有违规，乙方要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租赁期间，涉及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国家征收的各项税费，有关管理部门征收的各项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合同期间厂房维护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期满时，不动产的建筑物及水电设施（包括变压器、临建厂房、水电、水电开关、电表、电表、电表、电表、电表、电表等）无偿归甲方所有，期满十五天内，乙方要将流动的物件全部搬走，把土地及建筑物交回甲方，否则按期末租金双倍计算。

(十一)、乙方租赁该地，三通一平由乙方负责，其它需办理的证件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承包期间若因土地争议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土地，甲方应积极负责解决问题，并允许乙方暂停交租，直至土地争议问题解决后再重新开始交租，如土地争议问题无法解决，或解决的时间过长，乙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押金。

(十三)、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指不动产，及水电、水电开关、电表、电表、电表、水管、水阀、水表、包括变压器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包括押金）。

(十四)、如果甲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必须按乙方原始投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乙方的原始投资总额和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总和）。

(十五)、签订合同后，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证件或协助办理有关事项，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签订合同之日起，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三个月）为甲方给乙方的基建办证期，免收租金；租金从 2017 年 4 月开始计算租金。

(十六)、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但价格要按当时的市值另定。

(十七)、签订合同时，乙方支付 30000 元给甲方作合同保证金（押金），其保证金（押金）不计利息。承包期满后，在无拖欠租金及正常移交土地和土地上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水电设施情况下，经甲方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乙方必须有保证金（押金）收据），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任一合同条款，则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押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必须报鉴证单位备案。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一份，镇“三资”办存查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6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东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筲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7 切削液MSDS

第 1 页 共 5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化学品与厂商信息

产品名称: STR-607 不锈钢专用切削液	
制造商 (供应商) 名称: 江苏斯特润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商 (供应商)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86-25-85563667	
紧急联络电话: 86-17761721902	传真电话: 86-25-85563667

二、成分/组分信息

成分名称	成分外观	PH 值	化学性质	含量%	成分毒性
表面活性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	8.5	具有表面活性剂的通性	2	无
消泡剂	白色液体	8.0	主要用于泡沫消除	2	无
二乙醇胺	半透明液体	8.0	具有醇的通性	15	无
三乙醇胺	无色透明液体	7.5	具有醇的通性	2	无
基础油	油状	7	主要用作基础油	30	无
乳化剂	液体	7	主要用作基础油的 乳化	10	无
其他				39	无

三、危害性概述

最 重 要 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吸入: 大量吸入本品蒸汽, 个别人会呼吸道不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健康危害 2、食入: 呕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效 应 3、皮肤: 长时间过量接触会有不适感。</p>

江苏斯特润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档

1

害	环境影响：-如原液泄漏到草地数量太多，可能会导致草皮死亡。
效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本品属于弱碱性，不能与酸性物质混合存放。
应	本品原液和人体毛细孔的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无不良现象，个别人可能会过敏。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紧急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刻以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需掀开眼皮清洗干净，送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时：脱去衣物，以肥皂清水冲洗干净。 吸入时：将患者移至通风处，不适送医。 食入：不可催吐立即饮用大量的水、牛奶，不适送医。

五、消防措施

本品为水剂型产品，无火灾危险。

六、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注意事项：抢救人员应穿雨衣，戴橡胶手套。
环境注意事项：用水稀释后集中处理。
处理方法：1、少量泄漏，可用大量水冲洗，直接排入废水系统。 2、大量泄漏，在泄漏处用酸中和，是环境通风，让其自然反应。或构筑围堤，收集回收或送至废物处理场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处理： 1、车间应通风良好，生产场地应配备足量的水冲洗设施。操作现场不得吸烟、饮水、进食。 2、搬运时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防止泄漏。
储存注意事项：

1、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
2、工业用化学品，避免儿童接触。保存期限为壹年。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现场通风良好。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标准 BEI(ACGIH)
10%	原液	原液	无
生物指针			
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LC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无		无	
个人防护设备：眼部：护目镜 手套：耐酸碱防渗手套 其他：上述材质之防护衣、工作鞋。			
卫生措施：作业场所严禁吸烟、饮食，处理后立即洗手。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糊状物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PH：8.0 (20% 稀释液)
		外观：淡黄色
		气味：无味
沸点： - °F	熔点： - °F	蒸汽压： 100°C
蒸气密度：(空气=1) >1	比重：(水=1) 1.29 g/cm ³ /15°C	
挥发速率： -	水中溶解度：100%可溶	
闪点： -	爆炸界限	爆炸下限 (LEL) - %
测试方法： -		爆炸上限 (UEL) -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酸性物质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皮肤过量接触个别人可能会有不适感；眼睛高浓度接触会有不适感。
局部效应：无
敏感性：原液和人体有毛细孔的皮肤长时间接触个别人会有不适感。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遇酸性物质产生中和反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影响/环境流布：如原液泄漏到草地数量太多，可能会导致草皮死亡。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1、依废弃物清理法处理，即在废液里撒上酸性物质，是环境通风让其自然反应至中性后集中处理。或委托其他合法经营者处理。
2、禁止任意丢弃。

十四、运送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无 1.陆运：以 20L 塑料桶、200L 铁桶包装密封运输。
联合国编号：(UN NO.) 无
国内运送规定：按照一般物品运送。
注意事项：因本品为塑桶或铁桶包装，在运输时不要与有棱角的硬件一同运输，防止倒置。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废弃物清理法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无
制表单位：	江苏斯特润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华汇路 1 号
	86-25-85563667
制表人：	陈岗
制表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0820454

项目名称：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9 页

编制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

检测报告章：



编 制： 吴冲
审 核： 张思亮
签 发： 聂晓军
签发日期： 2018.8.31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82006512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开平市博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后溪开发区 192 号之二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样品数量	83
采样人员	吴双强、卢玮坤、成伟康、章富权、钟作桥	采样日期	2018.08.20-2018.08.26
检测人员	卢楚燕、汤杰城、张思亮、纪丽璇、曾玉静、吴鸿连、雷伟业、邓燕萍	检测日期	2018.08.20-2018.08.31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 1204B	0.001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5μg/m ³ 日均 3μ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7μg/m ³ 日均 4μg/m ³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YSI 550A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 1204B	4mg/L
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dB

三、气象条件:

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2018.08.20	02: 00	多云	东北风	1.4	100.3	27.0	56
	08: 00		东风	1.3	100.5	33.4	48
	14: 00		东风	1.5	100.1	31.1	43
	20: 00		东南风	1.2	100.7	25.8	55
2018.08.21	02: 00	阴	东南风	1.1	100.2	27.1	59
	08: 00		东风	1.4	100.6	28.2	53
	14: 00		东风	1.6	100.5	34.4	44
	20: 00		东北风	1.5	100.3	29.7	54
2018.08.22	02: 00	阴	东风	1.4	100.6	26.8	56
	08: 00		东风	1.2	100.1	28.6	61
	14: 00		东南风	1.3	100.4	33.5	53
	20: 00		东风	1.7	100.7	29.3	54
2018.08.23	02: 00	晴	东风	1.9	100.0	26.4	71
	08: 00		东风	1.5	100.4	27.8	65
	14: 00		东北风	1.8	100.1	32.6	53
	20: 00		东风	1.4	100.5	29.9	57
2018.08.24	02: 00	多云	东风	1.6	100.7	26.0	54
	08: 00		东风	1.4	100.4	27.5	56
	14: 00		东南风	1.3	100.2	34.6	39
	20: 00		东南风	1.7	100.5	29.4	55
2018.08.25	02: 00	多云	东风	1.4	100.4	26.6	52
	08: 00		东风	1.9	100.2	29.0	53
	14: 00		东北风	1.7	100.7	33.9	55
	20: 00		东风	1.4	100.5	30.7	53
2018.08.26	02: 00	晴	东风	1.2	100.3	26.9	63
	08: 00		东风	1.5	100.6	29.0	70
	14: 00		东南风	1.3	100.4	34.6	55
	20: 00		东南风	1.6	100.2	30.9	54

四、检测点位附图:



图 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大气、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五、环境空气: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SO ₂		NO ₂		TSP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A1 项目 位置	2018.08.20	02:00~03:00	13	15	29	38	126
		08:00~09:00	16		38		
		14:00~15:00	20		48		
		20:00~21:00	17		39		
	2018.08.21	02:00~03:00	11	12	27	37	125
		08:00~09:00	13		37		
		14:00~15:00	18		46		
		20:00~21:00	15		39		
	2018.08.22	02:00~03:00	11	13	30	38	133
		08:00~09:00	15		38		
		14:00~15:00	22		48		
		20:00~21:00	13		39		
	2018.08.23	02:00~03:00	11	15	31	41	132
		08:00~09:00	16		40		
		14:00~15:00	20		49		
		20:00~21:00	15		40		
	2018.08.24	02:00~03:00	10	15	29	40	128
		08:00~09:00	13		38		
		14:00~15:00	21		49		
		20:00~21:00	16		41		
	2018.08.25	02:00~03:00	10	17	30	43	126
		08:00~09:00	15		44		
		14:00~15:00	21		49		
		20:00~21:00	16		37		
	2018.08.26	02:00~03:00	12	16	30	41	117
		08:00~09:00	17		39		
		14:00~15:00	23		47		
		20:00~21:00	15		39		

六、地表水:

测点编号 及地址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水温为℃)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 监测点	2018.08.20	26.6	6.90	5.2	17	3.6	0.531	0.06	36
	2018.08.21	26.8	6.89	5.2	17	3.5	0.524	0.06	35
	2018.08.22	26.5	6.87	5.1	18	3.5	0.542	0.05	32
W2 监测点	2018.08.20	26.8	6.94	6.5	16	3.0	0.441	0.04	31
	2018.08.21	26.5	6.95	6.5	15	2.9	0.452	0.05	28
	2018.08.22	26.7	6.95	6.4	16	3.2	0.435	0.04	29

七、边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	2018.08.20		2018.0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1m	Leq	62.0	45.9	63.1	43.5
N2	南边界外1m	Leq	60.8	44.5	61.0	45.1
N3	西边界外1m	Leq	60.7	45.6	59.4	46.0
N4	北边界外1m	Leq	63.1	46.2	60.3	44.8

以下空白

附件 9 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1092]号

甲方：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地址：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 5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袋装	0.1 吨
2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5 吨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开平市水口镇泮村大道 5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 ① 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

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3月1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3月1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ED-20200505010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受测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页数: 共 6 页

编制 庄燕梅 庄燕梅 日期 2020.05.15

审核 成伟康 成伟康 日期 2020.05.15

签发 张思亮 张思亮 日期 2020.05.1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34 号

电话: 4008553008; 020-32052411

邮编: 510530

传真: 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受测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采样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 5 号		
联系人	/	电话	/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空气质量 现状监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样品数量	/
采样人员	汤杰城、吴双强	采样日期	2020.05.05~2020.05.12
检测人员	姚秀兰、黄媛婷	检测日期	2020.05.05~2020.05.14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与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FA 1204B	0.001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 计/AWA6228	35dB (A)

三、气象条件

表 3 气象条件

日期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05.06	27.2	100.9	2.0	东南	多云
2020.05.07	26.5	100.8	1.1	西南	阴
2020.05.08	23.7	100.7	1.3	南	阴
2020.05.09	24.5	100.8	1.8	东南	阴
2020.05.10	23.9	100.9	2.2	南	多云
2020.05.11	25.8	100.6	2.5	东南	多云
2020.05.12	26.0	100.7	1.5	南	多云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TSP (日均值)
G1 项目所在地	2020.05.06	141
	2020.05.07	168
	2020.05.08	197
	2020.05.09	169
	2020.05.10	150
	2020.05.11	187
	2020.05.12	174
标准限制		≤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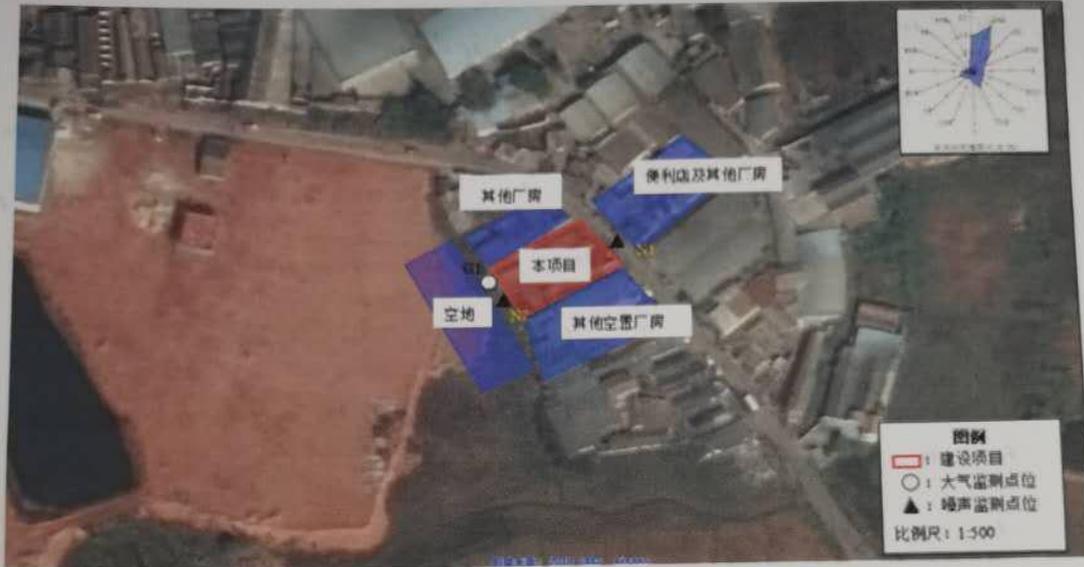
备注: 1、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检测点位见附图1。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05月06日		05月07日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界外 1m 处	56.9	48.7	56.8	47.9	60	50
N2	项目西侧界外 1m 处	57.2	47.3	57.4	48.6	60	50

备注: 1、无雨、无雪、无雷电;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3、检测点位见附图1。

附图 1:



以下空白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308) t/a	VOCs: (0)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远期）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排放量/（t/a） （0.0702、0.007）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物质					
		存在总量/t	0.1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项目可行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规模	(0.0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PH、颗粒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进行土壤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颜色: 棕色、褐色; 质地: 重壤土; 砂砾含量: 5%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0	0	/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可行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邓征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邓征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年产卫浴产品8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卫浴产品8万(套/年)					
	项目代码 ¹	2019-440783-33-03-061994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785355	纬度	22.454676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工程长度(千米)				
					环保投资比例					
					4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玉钊卫浴加工厂	法人代表	邓征挺	单位名称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28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83MA4WKC670E	技术负责人	邓征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孔泽	联系电话	020-86311833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洋村大道5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811房(仅作办公用途)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8		0.000	0.028	0.02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 洋南涌
		COD			0.025		0.000	0.025	0.025	
		氨氮			0.003		0.000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720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7200.000	720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31			0.031	0.031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①-⑤; ⑧=②-④+③, 当②=0时, ⑧=①-④+③